

关于召开 2012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2海城投债”/“PR海门债”（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056.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2706.SH），票面利率8.35%，债券期限7年期（从第三年2015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20%）。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每年偿还20%本金，累计已经偿还60%本金，目前“12海城投债”本金余额4.8亿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及《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加强防范本期债券未来存续期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缓解本公司债券偿债未来偿付压力，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在资金面充裕的现在，发行人计划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因此，发行人决定召开“12海城投债”2017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2海城投债”的议案》。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9点
- 3、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静海路 192 号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议题：《关于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2海城投债”的议案》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12月2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拟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主承销商；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参会程序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 年12月22日17:00 点前将上述材料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如附件3）传真至本期债券联系人处，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7 年12月27日）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债券持有人，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在签名簿上登记后方可入场参会。

三、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四、联系人

联系人：秦怡明

电话：0513-82212087

传真：0513-82212087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附件2：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12 海城投债”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附件1:

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剩余本息的议案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2海城投债”/“PR海门债”（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056.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2706.SH），票面利率8.35%，债券期限7年期（从第三年2015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20%）。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2015年开始每年偿还20%本金，累计已经偿还60%本金，目前“12海城投债”本金余额4.8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当期应计利息。发行人定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偿还剩余本息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回购净价及回购具体方案以发行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补充公告为准，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当期应计利息。

公司将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告后的7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前偿还本息公告，具体有关提前偿还本息的流程、日期将在提前偿还本息公告里约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附件2:

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 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2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 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2海城投债”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 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12 海城投债”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